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公司及相關方承諾履行情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以下簡稱「指引第4號」）以及北京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證監發[2014]35號）（以下簡稱「通知35號」）的相關要求，現將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下簡稱「相關方」）承諾履行情況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相關方超過承諾履行期限，但已按照指引第4號以及通知35號的相關要求進行規範的承諾情況，詳見附件。

附件中詞語釋義

北人股份	指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本公司)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京城壓縮機、京城環保	指	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更名前為北京京城環保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傳忠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吳燕璋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及夏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超期未履行但已按照指引第4號以及通知35號相關要求予以規範的承諾事項					
未完成承諾事項	承諾主體	標題	承諾內容	承諾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況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控股股東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擬置入資產相關權屬問題的補充承諾	京城控股承諾：「本公司將督促天海工業及京城壓縮機嚴格履行其承諾，並於2013年12月31日之前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同時，為保證本次置入資產價值的公允性，本公司承諾上述瑕疵資產辦理過程中發生的全部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如因上述瑕疵資產權屬問題未能如期解決，導致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後的北人股份未來遭受任何損失，本公司將向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後的北人股份及時全額現金賠償。」	2013-12-31	目前，天海工業所擁有的瑕疵房產權屬問題已解決，京城壓縮機正在積極辦理相關權屬證明；本公司已按照指引第4號以及通知35號的要求就該超期未履行承諾事項予以規範，相關規範措施正在實施過程中。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擬公開挂牌出售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京城控股擬參與本次公開挂牌競價，本公司已與京城控股簽訂附生效條件的《產權交易合同》，該出售事項履行完畢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京城壓縮機的股權。
	置入資產（京城壓縮機）	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瑕疵房產解決的補充承諾	京城壓縮機針對其擁有5處瑕疵房產承諾：「本公司承諾於2013年12月31日前全部辦理完畢。」	2013-12-31	目前，京城壓縮機正在積極辦理相關權屬證明；本公司已按照指引第4號以及通知35號的要求就該超期未履行承諾事項予以規範，相關規範措施正在實施過程中；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擬公開挂牌出售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京城控股擬參與本次公開挂牌競價，本公司已與京城控股簽訂了附生效條件的《產權交易合同》，該出售事項履行完畢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京城壓縮機的股權。